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4.02.23 交路字第 09400209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計程車之運價調整並未有公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，其適法性似有不當乙案
主 旨：貴府函詢計程車之運價調整並未有公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，其適法性似有不當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3 年 12 月 3 日府交運字第 0930200642 號函。

二、關於計程車費率核定本部曾以 89 年 9 月 13 日交路 89 字第 009309 號函復（諒悉）略以：「有關計程車費率核定機關，查依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：『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，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、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調整。』；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：縣（市）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範圍之一，故依上開法令規定，計程車費率之核定機關歸屬中央地方均有所依據。查計程車費率之高低與當地民生問題息息相關，且費率核定之授權，自 79 年實施多年以來，均無產生窒礙難行之情事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，仍宜由各縣（市）政府依其地方特色自行核定。」，前述意旨甚為明確，各縣（市）政府執行以來並無窒礙。本案因非受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辦理，自無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性問題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公路總局